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公司架構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保護	22
關連交易	23
獎項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2
董事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收益表	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概要	8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天任先生(主席)
張敖根先生
陳敏如先生
張開紅先生
史伯榮先生
楊連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祚庥先生
鄭承文博士
黃董良先生
王敬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承文博士(主席)
黃董良先生
王敬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敏如先生(主席)
鄭承文博士
黃董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敖根先生(主席)
黃董良先生
王敬忠先生

公司秘書

梁國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梁國華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5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法定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5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公司網站

<http://www.tianneng.com.hk>

公司簡介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能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動力電池產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是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最大的上市鉛酸動力電池生產商。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完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3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為首家在香港取得上市地位的中國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六個生產廠房，其中三個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縣、一個位於安徽省蕪湖市及兩個位於江蘇省沭陽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鉛酸動力電池產品年產能約為31,000,00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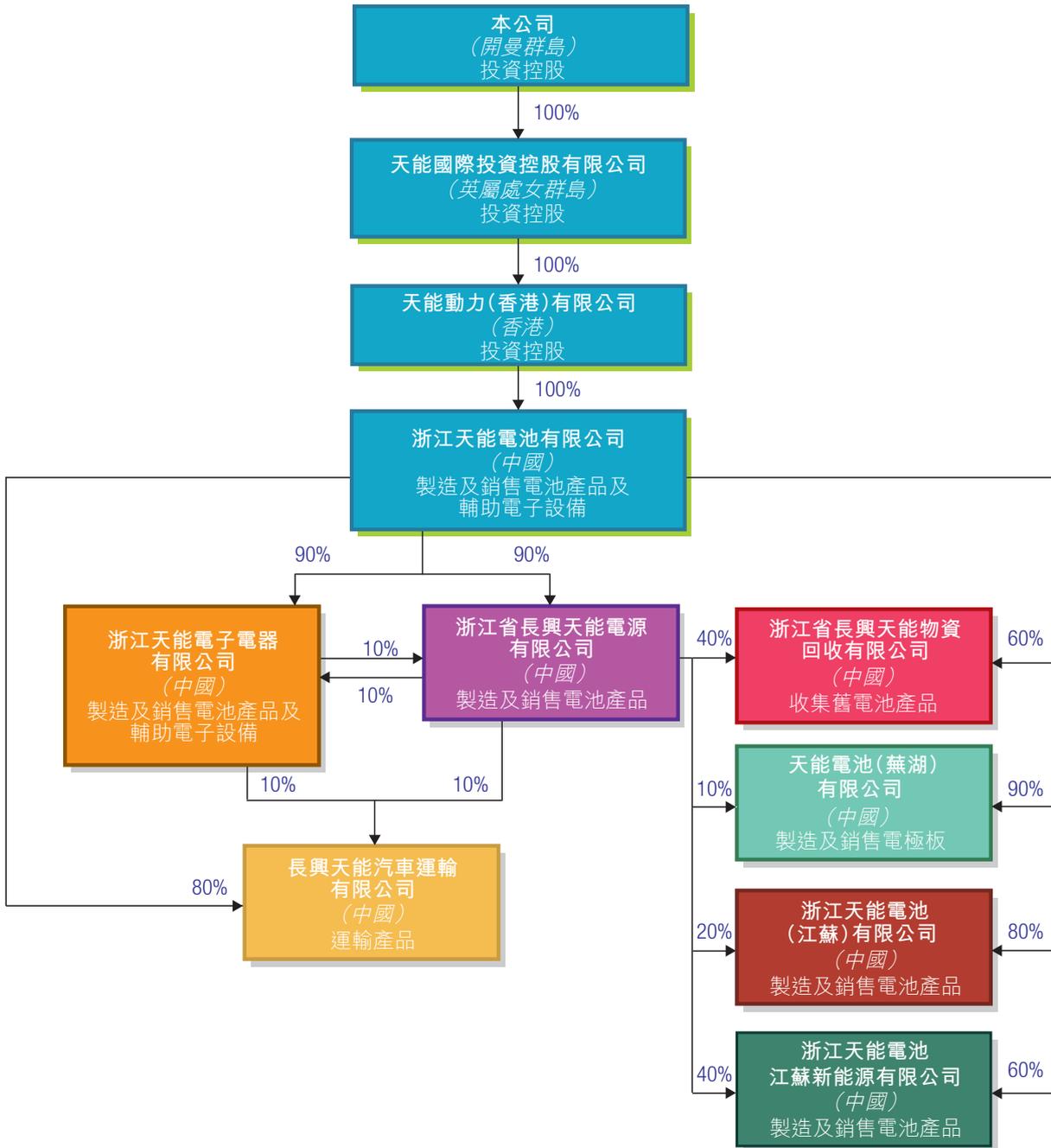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逐漸體驗全球金融動蕩的影響，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年度仍實現溢利增長，競爭力亦有所提高。本公司取得成功的原因在於擁有下列競爭優勢：(1)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市場領先地位；(2)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高質素動力電池產品的獨特技術知識；(3)可以滿足一級與二級市場需要的強大分銷及服務網絡；(4)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及(5)強大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未來發展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中國動力電池市場，並透過(i)擴大產能；(ii)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iii)增加現有產品用途；及(iv)開發新產品(例如，鉛酸儲能電池及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等，實現進一步增長。



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財務摘要

(除按每股計算的數據外，賬目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收益表(附註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2,585,301	1,953,995	1,019,559	521,691	370,964
除稅前溢利	278,598	241,428	153,518	72,374	72,695
稅項	44,390	(38,539)	(5,857)	(2,276)	(17,342)
除稅後溢利	234,208	202,889	147,661	70,098	55,353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4,208	202,889	147,661	68,683	49,934
— 少數股東權益	—	—	—	1,415	5,419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股)					
— 基本	0.23	0.23	0.22	0.11	0.08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附註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總資產	1,668,194	1,668,024	964,412	663,522	491,916
總負債	431,912	605,511	517,661	483,004	383,245
淨資產	1,236,282	1,062,513	446,751	180,518	108,6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6,282	1,062,513	446,751	180,518	96,82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1,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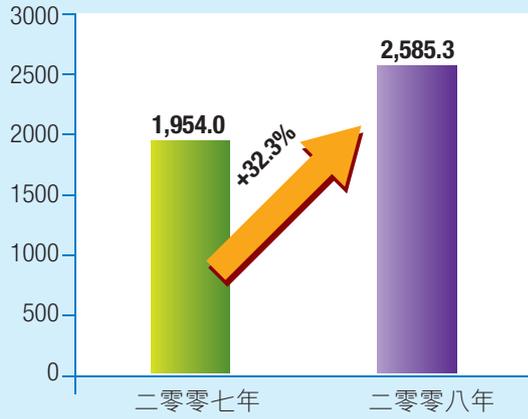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來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第46頁。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資產負債表來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載於二零零七年年報第47頁。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載於本年報第46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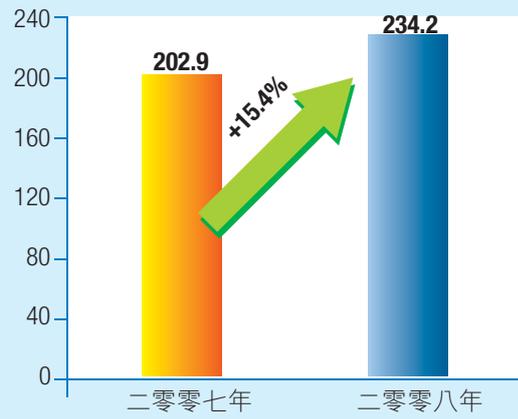
銷售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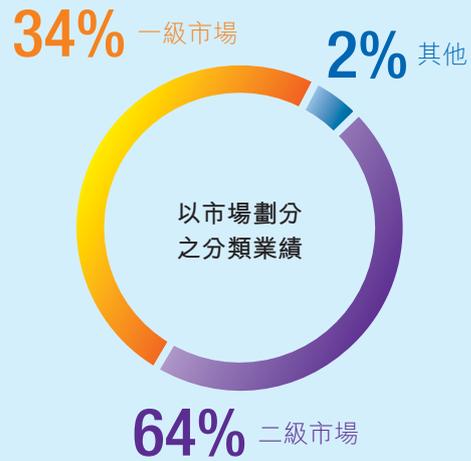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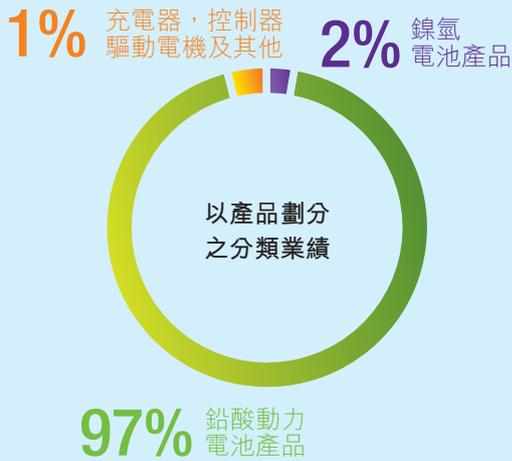


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業績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年內溢利及股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較上年增長約32.3%。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234,2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02,900,000元)，較上年增長15.4%。本集團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3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0.23元)。本公司建議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的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宣派現金股息7.8港仙。

機遇與威脅

作為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最大的上市鉛酸動力電池生產商，天能動力致力在為其客戶提供清潔能源方面扮演積極角色，以及為股東創造長期不斷增長的回報。

由於電動自行車市場不斷增長，加上市場上現存之舊電動自行車數目，新購電動自行車產生的對本集團電動電池產品的需求及更換舊電池產生的需求均呈現顯著增長。本公司透過提高其產能及擴大其分銷網絡把握此等需求。本公司亦面對鉛採購價由每噸約人民幣8,000元至每噸約人民幣18,000元之大幅波動，對其存貨管理及定價政策造成壓力，本公司透過加強供應鏈管理紓緩鉛成本波動帶來之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能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15.4%。

建設與擴張

本公司積極發展蓄電池業務。有關太陽能及風能蓄電池之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中開始投產。就分銷網絡而言，本公司將分銷商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3名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8名，幾乎覆蓋中國每個省份。

研發

為保持產品競爭力，本公司大量投資於研發方面。本公司研發活動專注於開發清潔、耐用及環保的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由省級升為國家級，此次升級意味著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招攬及吸引頂尖科研人才，並可享受中國政府的更多優惠。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

主席報告

環保

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本公司十分著重承擔社會責任，銳意為客戶提供清潔能源。本公司高度重視環保工作。本集團於上市後委聘長興環境監控中心、蕪湖環境監控中心及沈陽環境監控中心每月對各生產廠房排出的各類廢物水平進行測量。本集團亦委聘美華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美華集團」)(一間獨立國際環境諮詢公司)對本集團五處生產廠房進行年度環境評估。月度審查及年度評估均顯示本集團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標準。



財務管理

本公司繼續加強並改善其財務管理，以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奠下堅實基礎。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保持相對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及相對較高的現金流量。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128,6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57,100,000元)，其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根據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為約11.5%(二零零七年：約22.6%)。審慎的財務管理將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供本公司維持穩定生產和擴大其營運規模。



內部監控

為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委聘國際會計公司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天華」)對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亦定期對其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進行檢討，以確保股東權益獲得保障。

投資者關係

除安排實地視察以及出席午餐會和研討會外，本公司管理層透過在美國、杜拜、上海、北京、深圳、德國、英國、日本及香港安排路演與投資公眾會面。路演為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絕佳機會，與世界各地之投資者溝通，並可與基金經理和分析師會面，介紹本公司策略及未來發展。本公司相信，定期與投資公眾溝通極為重要，本公司之目標乃為長遠股東之價值創造可持續之增長。

主席報告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8港仙。派付末期股息須待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前景

儘管全球金融動盪，但電動自行車電池需求依然強勁。增長的主要動力來自替換或二級市場。此外，為減輕鉛價波動帶來之影響，本公司將檢討拓展鉛循環利用業務的可能性，以加強其供應鏈整合。

中國中央政府繼續實施鼓勵使用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本公司的鉛酸電池產品屬可再生能源範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中生產風力及太陽能的新能源儲能電池產品以把握市場機遇。本公司亦將加速發展電動汽車鉛酸、鎳氫及鋰離子動力電池。此外，如遇合適機會，本公司將尋求向中國以外地區擴張。事實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出口至印度的銷售額達人民幣17,000,000元。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穩健發展，長遠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對本公司員工的貢獻和辛勤工作衷心致謝，並感謝股東和業務夥伴的支持。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動力電池。本公司以自有品牌「天能(TIANNENG)」出售的動力電池產品並主要應用於在中國銷售及分銷之電動自行車。本公司產品集中於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使用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目前，天能動力是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最大的上市鉛酸動力電池生產商。



營運回顧



本公司已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榮膺福布斯的「2008年中國最具潛力中小企業榜」。本公司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獲Frost & Sullivan授予「2008年中國動力電池最佳品牌獎」。

近年，由於二級或替換市場發展迅速，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策略是繼續透過獨家分銷商進一步拓展此類市場。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幾乎覆蓋中國每個省份，並向終端客戶提供優質售後服務。

鉛是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佔其生產成本的重大部分。二零零八年度鉛於扣除增值稅後的加權平均採購價為每噸約人民幣14,264元(二零零七年：每噸約人民幣16,917元)，較二零零七年下降約15.7%。鉛採購價下降主要出現在本年度下半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金融危機浮現，鉛採購價急跌36%，擾亂了鉛酸電池的市場售價，並對存貨估值帶來不利影響。儘管鉛價波動，但本公司有能力保持相對穩定的售價。鉛酸電池於扣除增值稅後的加權平均售價為每個約人民幣104.7元(二零零七年：每個約人民幣106.1元)，較二零零七年下降1.3%。



為優化本公司的資源，本公司已減少生產充電器、控制器及驅動電機，調配更多資源生產動力電池及蓄電池。作為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領域的龍頭企業，本公司不斷投放資源於研發活動，通過提升鉛酸動力電池生產技術及提供新型鉛酸電池產品，擴大其競爭優勢。於新型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的研究領域亦涵蓋鋰離子電池及儲能電池技術。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有關廢水、廢氣及固體廢料排放等環保事宜的法律及規例。根據適用的環保法規，本公司裝置了環保設備以確保可有效消除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鉛塵和粒子。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用於購置環保設備之費用約為人民幣24,5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9,000,000元)。費用增加是由於在江蘇省設立生產儲能電池的新廠所致。

未來前景

目前，由於電動自行車與節能及環保的國家政策相符，因此中國電動自行車的發展得到政府支持。電動自行車是環保個人交通工具，具有方便、無污染、安全及節能的優點。根據Frost & Sullivan的研究結果(「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增長逾三倍，二零零八年累計電動自行車數量估計逾67,700,000台。根據中國電動自行車的預計年度需求計算，二零一三年電動自行車的數量預期將逾138,000,000台。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電動自行車電池(主要包括鉛酸充電電池、鋰離子電池、鎳氫電池及鎳鎘電池)的銷售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七年約1,321,9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1,642,6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26.8%。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及其他五大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合共佔中國市場份額總額約48.9%。本公司是最大的行業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總額約22.0%。為進一步在中國電動自行車電池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本公司積極物色收購目標。

為配合國家節能政策，本公司在江蘇省沐陽縣推出一項可再生能源項目。此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中開始投產，鑒於國家推行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相信該項目將可為股東帶來穩定收入及可觀的投資回報。有關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公佈。然而，本公司將加速發展電車的鉛酸、鎳氫及鋰離子動力電池。

由於鉛價波動，本公司亦正在研究設立鉛循環利用業務的可能性，以優化供應鏈整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本公司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0,000,000元，較上年增長約32.3%。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鉛酸電池(佔營業額97.2%) (二零零七年：93.3%)需求持續增長所致。

毛利

本公司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2,000,000元增長約18.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1,10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鉛酸電池的需求旺盛所致。由於鉛價於本年度下半年出現波動，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下降約2.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300,000元增加約45.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600,000元。該等增長由於政府補助及津貼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800,000元增加約25.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30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產品保用開支及交通開支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200,000元增加約38.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10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薪酬開支及折舊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00,000元增加約17.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50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加息所致。

稅項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44,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8,500,000元增加約15.2%。該等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56,200,000元，主要由於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及本公司經營規模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30,4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1,8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得未提取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275,5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4,500,000元)。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0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8,200,000元)。基於不斷增長之經營業績以及充裕之現金和銀行結餘，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到期負債和滿足經營所需資金。本公司能夠控制其負債及財務風險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91,600,000元，年利率為4.86%至7.5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6,500,000元，年利率為6.07%至8.96%)。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評估利率風險。本公司之目標為維持優化之資本架構，透過審慎的財務管理盡量降低資金成本。

財務狀況

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68,200,000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8,000,000元輕微增加。其中，非流動資產增長約43.8%至約人民幣653,300,000元，而流動資產則減少約16.4%至約人民幣1,014,900,000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就生產廠房持續作出資本開支。流動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存貨及應收款項減少，主要乃由於鉛價下降及應收款項週轉期改善所致。

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31,9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5,500,000元減少約28.7%。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財務狀況比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流動比率	2.5	2.2
速動比率	1.6	1.4
利息保障比率	11.1	11.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年初比較均有所改善，顯示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利息保障比率保持平穩。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28,1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700,000元)。開支大部分來自中國江蘇省沐陽的蓄電池廠。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款項約為人民幣72,4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1.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公司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然而，由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港元，本公司可能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檢討和監察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用作抵押。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48,1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2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僱用5,432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1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4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3,500,000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獎勵計劃及提供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於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維持和提高投資者信心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已採用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張天任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盡量提升營運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張天任先生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祚庥先生、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黃董良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各董事」)在其專業領域均成就斐然，而且能夠表現高水準之個人及職業道德，品行正直。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任期三年。

除張敖根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張天任先生的胞兄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夠自行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職能

董事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建議派付股息及對管理實行監督。儘管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給予充分自主權以處理日常的一般行政及管理過程，董事會在授權管理層行使其部分行政及管理職能時，已清楚指示管理權限，尤其是與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或承擔任何義務前須作匯報並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有關的情況。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該等董事會會議人員組成及個別董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天任先生	4	4
張敖根先生	4	4
陳敏如先生	4	4
張開紅先生	4	4
史伯榮先生	4	4
楊連明先生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祚庥先生	4	3
鄭承文博士	4	4
黃董良先生	4	3
王敬忠先生	4	4

本公司已就對董事及行政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為董事投購適當保險。董事會每年對保險的有效承保範圍進行檢討。

責任

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董事真誠、勤勉及審慎地行事，並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彼等的責任包括：

- 定期舉行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事宜及財務表現的董事會會議；
- 監控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素、時效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利益可能存在的衝突進行監控及管理，包括濫用企業資產以及關連交易過程中的弊端；及
- 確保有隨時可採取用以保持本公司整體誠信的程序，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說明其職責及責任。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鄭承文博士及黃董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陳敏如先生(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陳敏如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遵循守則所載指引，其主要責任為就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有關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董事的薪酬待遇概無任何變動。因此，薪酬委員會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董事

本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說明其職責及責任。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張敖根先生(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張敖根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制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定可能的新任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其決定。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鑒於每名董事均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不能被三整除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

提名程序基本遵循本公司章程細則。新任董事人選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其資格、技能及經驗將會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而進行挑選。

概無任何新任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提名委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之任何建議變動。因此，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於二零零八年整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鄭承文博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辭任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及相關薪酬以及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以及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年報，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董事會定期審閱並更新描述審核委員會權力與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守則第C.3.3條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個別成員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均出席了會議。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在此程序中，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獨立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證明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與獨立外聘核數師各自的工作，以對彼等採取的程序及制衡機制實施監控。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將其結論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獨立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收取報告，並與外聘獨立核數師會面以商討其審核工作的一般範圍以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所作評估。

根據該等審閱及討論以及獨立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其相關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敦請股東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外聘核數師。

合規顧問

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及遵守該條條文，本公司已委聘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德勤確認其獨立性的函件、批准其委任、討論其審核範圍並批准其收取的費用。

德勤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提供年度法定核數服務。德勤亦已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零八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德勤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就非核數服務而言，就稅務服務已付及應付德勤的費用約為3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在本公司內部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致力於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建立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運行、保障資產以及確保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素和遵守適用法規，亦旨在為避免重大失實資料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和管理及降低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

本公司委聘國際會計公司天華評估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已審查、考慮並討論本公司內部運行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所有相關結論及內部監控審閱的推薦意見，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為良好及充足。根據天華提供的實施建議，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內部管理及監控系統。

董事會亦已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源，而員工則擁有有關方面之資格和經驗。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以確保維護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旨在為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其在知情條件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及時獲得資料。該等通訊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布及通函。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所有通函均載有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而投票的具體程序則已由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宣讀。

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有用的平台，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發表評論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主席、董事及獨立外聘核數師(如適當)將於會上回應提問。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獨立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應負的責任載於第43頁至第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環境保護

本公司認真對待環境保護，並致力於確保在本公司生產及業務擴張不致犧牲環境及社區。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環境保護政策，並使用現代設備控制及定期監察廢料水平。本公司亦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監管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排放等環境事宜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產生的主要污染物為含鉛粉塵或粒子以及含鉛及硫酸廢水。

本公司已聘任一間獨立國際環境顧問公司美華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美華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對其現有五個生產廠房進行環境評估，以評估其環境表現及遵例情況。根據有關之中國法規，所有五個生產廠於展開工地建設及於每個生產廠房投入期間，均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三項同步」檢查及審核、污染登記及報告以及取得污染排放許可證。另外，於美華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三月進行的最近一次環境審計中於五個生產廠房發現微細不合規問題後，本公司已採取糾正措施以遵從適用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

根據美華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報告，天能動力實地視察的數據顯示，根據相關適用國際環境標準，按照環境排放狀況而言，毋須對五個生產廠房採取額外糾正措施。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披露。

部分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已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確認下文第24頁至第30頁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
- c) 根據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書面指導協議達成。

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按抽樣基準對下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事實認定程序。核數師已根據協定程序將甄選樣本的事實認定董事會匯報。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浙江暢通電動車有限公司(「浙江暢通」)銷售產品

背景

浙江暢通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浙江暢通由倪丹青先生及余志福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8.08%及11.92%。倪丹青先生為張天任先生及張敖根先生的妹夫。因此，倪丹青先生及浙江暢通均為張天任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理由

由於浙江暢通的主要業務為電動自行車及摩托車生產及銷售，本公司向浙江暢通銷售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控制器及驅動電機。向浙江暢通銷售產品乃本公司日常業務一部分。

定價基準及政策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浙江暢通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浙江暢通銷售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控制器及驅動電機。銷售予浙江暢通產品的價格已由訂約雙方參考本公司就於作出有關訂單之有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數量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所報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售予浙江暢通之產品價格與本集團售予營業代表及獨家分銷商之產品出廠價相若。

豁免及年度上限

聯交所已授予本集團一項有條件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與浙江暢通的協議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0,000,000元)所規限。

關連交易

年內實際交易價值

與浙江暢通訂立的協議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為人民幣13,56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977,000元)。

浙江暢通不再為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倪丹青先生將其於浙江暢通股權之68.08%出售予余志福先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暢通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浙江暢通間之交易不再為關連交易，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2. 向南京雙能電池有限公司(「南京雙能」)銷售及採購產品

背景

南京雙能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許長權先生、楊亞勤女士及張新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0%、20%及60%。成立南京雙能的所有資金來源均由其個別擁有人私人提供，張天任先生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概無為其成立提供任何資金。許長權先生及楊亞勤女士分別為張天任先生配偶的妹夫及胞妹。因此，許長權先生、楊亞勤女士及南京雙能為張天任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確認，南京雙能的日常營運乃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南京雙能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管理經驗，各前線營運主管於電池行業至少擁有五年經驗。

交易理由

南京雙能的業務為電極板生產及銷售，電極板是本公司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主要材料之一。電極板的生產技術亦是本集團的核心專業生產知識。本公司已決定委聘南京雙能為電極板主要供應商之一，以確保及維持電極板的質素及標準，以及防止電極板的專業生產知識洩露予其他第三方。

關連交易

定價基準及政策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南京雙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南京雙能銷售鉛合金及採購電極板。

向南京雙能採購的產品價格經參考本公司向其銷售的鉛合金價格(或倘本公司不能向其銷售鉛合金，則按上海有色金屬網(www.smm.com.cn)所報最低鉛價格)另加相當於本公司與南京雙能協定的該等電極板的加工費的溢價釐定。該項溢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於作出有關訂單之有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數量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加工費釐定。該項定價政策與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電極板的定價政策類似。

本公司銷售予南京雙能鉛合金的價格將由訂約雙方參考本公司就於作出有關訂單之有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數量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所報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

豁免及年度上限

聯交所已授予本集團一項有條件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與南京雙能的協議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7,000,000元)(採購電極板)及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8,000,000元)(銷售鉛合金)所規限。

年內實際交易價值

與南京雙能訂立的協議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58,74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0,084,000元)(採購電極板)及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636,000元)(銷售鉛合金)。

3. 與營業代表就一級市場訂立的產銷承包協議(「承包協議」)

背景

本集團已委聘多名營業代表(「營業代表」)向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一級市場」)銷售本公司產品。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與每名營業代表訂立承包協議。

關連交易

所有現時有效的承包協議的期限均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三年。若干營業代表(「**關連營業代表**」)為董事的聯繫人士，因而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下載列關連營業代表名單：

關連營業代表姓名	有關連董事姓名	關係
1. 佘國清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夫
2. 陳池明	張天任、張敖根	表姐夫、表妹夫
3. 佘培清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夫
4. 陳勤忠	張天任、張敖根	表外甥
5. 張志明	張開紅	侄
6. 王金娣	張敖根	叔嫂
7. 杜培強	張敖根	甥
8. 吳富華	張開紅	表兄弟
9. 陳志杰	張天任、張敖根	甥
10. 陳志明	楊連明	妹夫
11. 胡建清	張開紅	表妹夫
12. 陳英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
13. 杜月萍	張敖根	甥
14. 張燕	張開紅	女兒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天能電池開業之時，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市場尚未完全發展。當時，非關連人士對該行業興趣不大，故天能電池管理層遂游說關連營業代表參與業務。

關連營業代表主要代表天能電池，洽商銷售交易、統籌付運產品及負責結算銷售等工作，彼等同時就此收取佣金，而天能電池則主要與客戶直接建立關係。於受聘期內及自其本身發展，該等關連營業代表已在本集團的一級市場與製造商建立網絡及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聘用營業代表參與協助發展業務的模式，從而加強集團於一級市場之產品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4名(二零零七年：74名)營業代表，當中14名(二零零七年：14名)為關連營業代表。由於該等關連營業代表一直與本集團合作，故彼等所積累的悠久經驗、對本集團產品、企業文化及業務發展的認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甚為重要。然而，本集團並無依賴該等關連營業代表，因為所有該等關連營業代表向本集團轉介之銷售訂單最終均由客戶直接作出，而發票亦是直接向客戶開出。

定價基準及政策

與關連營業代表訂立的承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連營業代表訂立的承包協議相同。本公司付予關連營業代表的佣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統一出廠價與根據營業代表與客戶磋商的定價收取本公司客戶的價格之間的差額釐定。該項佣金政策與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的佣金政策相同。

豁免及年度上限

聯交所已授予本集團一項有條件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付予關連營業代表的佣金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000,000元)所規限。

年內實際交易價值

承包協議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總額為人民幣7,99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959,000元)。

關連交易

4. 聘用獨家分銷商向經銷商銷售

背景

本公司已聘用多名獨家分銷商(「獨家分銷商」)向經銷商或電動自行車維修店銷售鉛酸動力電池產品，再由該等經銷商或維修店於中國零售市場(「二級市場」)轉賣該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以供更換。

若干獨家分銷商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獨家分銷商」)。以下載列關連獨家分銷商名單：

關連營業代表姓名	有關連董事姓名	關係
1. 佘國清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夫
2. 陳池明	張天任、張敖根	表姐夫、表妹夫
3. 陳會池	楊連明	妹夫
4. 陳海池	楊連明	妹夫
5. 楊連成	楊連明	兄弟
6. 佘伯興	史伯榮	婿
7. 范蘇良	陳敏如	甥
8. 杜培明	張敖根	甥
9. 張金豐	張開紅	兒子
10. 張開明	張開紅	堂兄弟
11. 張燕	張開紅	女兒
12. 張志峰	張開紅	侄
13. 陳春華	張開紅	妹夫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天能電池開業之時，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市場尚未完全發展。當時，非關連人士對該行業興趣不大，故天能電池管理層遂游說關連獨家分銷商參與業務。

關連獨家分銷商主要經天能電池授權於指定地區推銷產品。然而，該等地區的產品需求並無依重關連獨家分銷商。於受聘期內及自其本身發展，該等關連獨家分銷商已在本集團的二級市場與經銷商及商舖建立網絡及業務關係。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是繼續聘用獨家分銷商，進一步開拓電動自行車電池之二級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08名(二零零七年：373名)獨家分銷商，當中13名(二零零七年：13名)為關連獨家分銷商。由於該等關連獨家分銷商已長期與本集團合作，故彼等所積累的悠久經驗、對本集團產品、企業文化及業務發展的認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甚為重要。然而，本集團並無依賴該等關連獨家分銷商。

定價基準及策略

本公司在直銷交易中提供予關連獨家分銷商的價格為本公司之統一出廠價，與提供予為獨立第三方的獨家分銷商之價格相同。

本公司與各獨家分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訂立合約(「售後合約」)，約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目的是支援彼等擔任分銷商的工作，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所有獨家分銷商亦會每月獲得本集團給予的定額補貼，作為其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酬金。不論彼等為關連或非關連獨家分銷商，所有售後合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補貼金額以及上述定價及佣金政策均相同。

豁免及年度上限

聯交所已授予本集團一項有條件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與關連獨家分銷商訂立的協議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8,000,000元)所規限。

鑒於中國電動自行車電池市場的增長及由此導致獨家分銷商所經營的業務有所擴大，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已分別由人民幣38,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3,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獨家分銷商所訂立交易的近年過往金額及增長；及(ii)於不久將來本公司業務增長預測而釐定。

年內實際交易價值

與關連獨家分銷商訂立的協議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為人民幣40,82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7,422,000元)。

獎項

2008年中國動力電池最佳品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榮獲Frost & Sullivan冠以「2008年中國動力電池最佳品牌」美譽。

2008年中國最佳中小企業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榮獲福布斯冠以「2008年中國最佳中小企業」美譽。



國家馳名商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榮獲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冠以「國家馳名商標」美譽。

浙江省製造業百強企業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榮獲浙江省企業聯合會及浙江省企業家協會冠以「浙江省製造業百強企業」美譽。



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及世界經理人集團冠以「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美譽。

2008年亞洲品牌500強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及世界企業家等冠以「2008年亞洲品牌500強」美譽。

浙江省百強民營企業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榮獲浙江省私營(民營)企業協會及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冠以「浙江省百強民營企業」美譽。

浙江省高新技術100強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榮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冠以「浙江省高新技術100強」美譽。

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冠以「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美譽。



高新技術企業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榮獲科學技術部等冠以「高新技術企業」美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張天任先生，4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規劃。張先生於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積累20年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廠長，並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擔任天能電池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張先生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於本集團擔任要職外，張先生亦出任蓄電池及其他相關行業擔任多個職務，現為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及浙江省蓄電池行業協會會長。張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獲選全國鄉鎮企業家。張先生為張敖根先生之胞弟。

張敖根先生，5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及營銷策略規劃。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22年蓄電池產品營銷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擔任副廠長，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張天任先生之胞兄。

陳敏如先生，4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陳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現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盟天能電池，擔任副總經理，在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浙江湖州弁山建材集團公司及湖州金三發集團擔任副總經理。

張開紅先生，5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在天能蕪湖的業務。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蓄電池企業之研發、質量控制及企業管理工作積累22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擔任該廠副廠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擔任天能蕪湖總經理。

史伯榮先生，5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在天能江蘇的業務。史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19年蓄電池企業管理經驗。史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零年獲擢升為該廠副廠長。彼於二零零三年擔任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史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天能江蘇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連明先生，4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天能電池及天能電源生產工作。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15年蓄電池企業管理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擔任副主任，並於一九九九年出任天能電池行政主任。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源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出任天能電池總經理助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祚庥先生，81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五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何先生自一九五六年起一直擔任中國科學院核能研究所、高能物理研究所及理論物理研究所研究員及副所長。何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中國科學院院士。

鄭承文博士，64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曾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光亞有限公司（「光亞」）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為止。鄭博士現時擔任PT Matahari Putra Prima Tbk（光亞在雅加達證券交易所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及PT Multipolar Corporation Tbk（光亞在雅加達證券交易所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之監事會主席以及PT Broadband Multimedia Tbk（光亞在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之監事。鄭博士在研發、市場推廣及一般管理方面積逾31年國際經驗。鄭博士亦曾擔任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飛利浦電子集團中國／香港及台灣的營運總監兼執行副總裁、Taiwan Gadelius Limited總裁，並曾於比利時及美國任職其他行政職位。鄭博士分別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艾奧瓦州立大學（Iowa State University）電機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黃董良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浙江財經學院院長助理。黃先生於中國取得教授、高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黃先生為中國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黃先生曾任海通產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Zhejiang Conbu Pharmaceutical Co., Ltd.之獨立董事。

王敬忠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頒學士學位，並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王先生為中國電池工業協會（China Battery Industry Association）副執行理事長兼秘書長，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3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趙海敏先生，44歲，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營銷網絡管理及售後服務。趙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並取得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營銷及售後服務。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人力資源部經理，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天能電池董事。加盟本集團前，趙先生曾任湖州金三發集團總經理助理，負責營銷、生產及採購管理工作。

楊元玲先生，46歲，副總經理。楊先生於電池行業擁有28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楊先生為長廣(工業)集團蓄電池製造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楊先生加盟天能電池，擔任副行政主任，於同年晉升為行政主任。於二零零五年，楊先生取得經濟師資格。楊先生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進修，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先進電池生產技術及管理》證書。楊先生現時為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委員及浙江省蓄電池行業協會委員兼助理秘書長。

梁國華先生，MBA, MSC, FCPA, FCCA, MHKSI, MHKIOD，46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法定代表。梁先生負責本公司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務。梁先生獲取西安大略大學(Western Ontario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動力電池生產業務。所有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第45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發每股7.8港仙(相當於每股人民幣7.0分)合共人民幣69,643,000元的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約人民幣23,715,000元及人民幣71,175,000元之在建工程已分別竣工及轉撥至樓宇、廠房及機器。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其生產設施。本集團以約人民幣8,073,000元購買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中以每股1.92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0新發行股份及若干當時股東提呈出售的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71,657,000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於年內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列之建議用途予以使用。

董事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551,05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65,852,000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之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天任先生(主席)

張敖根先生

陳敏如先生

張開紅先生

史伯榮先生

楊連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祚庥先生

鄭承文博士

黃董良先生

王敬忠先生

陳敏如先生、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可於一年內屆滿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界定)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如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存置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所之權益：

(a)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414,179,650	41.42%
張敖根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5,321,022	2.53%
陳敏如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9,043,152	0.90%
張開紅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4,364,174	3.44%
史伯榮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31,952,789	3.20%
楊連明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9,043,151	0.90%

董事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續)

(a) 長倉(續)

附註：

1. 414,179,650 股股份由張天任先生全資擁有的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持有。
2. 25,321,022 股股份由張敖根先生全資擁有的 Top Bene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3. 9,043,152 股股份由陳敏如先生全資擁有的 Profit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4. 34,364,174 股股份由張開紅先生全資擁有的 Plenty Gol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5. 31,952,789 股股份由史伯榮先生全資擁有的 Precise Asia Global Limited 持有。
6. 9,043,151 股股份由楊連明先生全資擁有的 Success Zone Limited 持有。

(b) 其他權益及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旨在向獲甄選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員工及其他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通過收購而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

董事於競爭對手中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表明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股東之權益外，如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a)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14,179,650	41.42%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4,179,650	41.42%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6.4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6.47%
周大福企業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6.47%
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6.47%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6.47%
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6.47%
新世界發展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6.47%
新世界實業 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6.47%
新世界利寶 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4,745,771	6.47%
Power Activ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4,745,771	6.47%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續)

(a) 長倉(續)

附註：

1. 414,179,650 股股份由張天任先生全資擁有的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持有。
2. 本公司之 64,745,771 股股份乃由 Power Active Limited 持有，Power Active Limited 為新世界利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 及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擁有新世界利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50% 及 50% 之權益，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乃由 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全資擁有，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乃由新世界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世界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乃由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擁有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36.53% 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乃由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51% 權益。

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 新世界利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ii) 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iii)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iv) 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v) 新世界實業控股有限公司，(vi) New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vi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viii)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及 (ix)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中每一位均被視為於 Power Active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 64,745,7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其他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關連交易

年內訂立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按個別情況就董事或員工的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貢獻給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 (ii) 非現金福利可由董事會酌情按彼等的薪酬待遇發放予有關董事或員工；及
- (iii) 視乎董事會決定，董事或員工（根據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會獲授本公司所採納該計劃下的購股權，作為彼等部分的薪酬待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量低於本集團營業額之30%。

年內，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15%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44%。

年內任何時候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組成。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報告

捐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人民幣2,486,000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知悉，整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量中至少25%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5頁至第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按照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集團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2,585,301	1,953,995
銷售成本		(2,004,197)	(1,461,963)
毛利		581,104	492,032
其他收入	9	29,572	20,2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4,326)	(130,824)
行政開支		(86,097)	(62,177)
上市相關開支		-	(14,124)
研發成本		(32,461)	(12,052)
其他營運開支		(21,687)	(28,219)
融資成本	10	(27,507)	(23,502)
除稅前溢利	11	278,598	241,428
稅項	13	(44,390)	(38,539)
年內溢利		234,208	202,88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4	60,439	39,891
每股盈利			
— 基本	15	人民幣 0.23 元	人民幣 0.23 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93,512	408,556
預付租賃款項	17	37,203	35,558
遞延稅項資產	18	22,611	10,179
		653,326	454,29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38,716	426,990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4,829	343,503
預付租賃款項	17	915	77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1	–	6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	4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30,408	401,843
		1,014,868	1,213,7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33,524	214,05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4	6	–
應繳稅項		6,802	14,957
銀行借貸	25	171,580	336,500
		411,912	565,511
流動資產淨值		602,956	648,2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6,282	1,102,51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5	20,000	40,000
		1,236,282	1,062,5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99,037	99,037
儲備		1,137,245	963,476
總權益		1,236,282	1,062,513

第 45 至 85 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張天任
董事

陳敏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繳入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60	115,730	10,000	57,010	12,460	19,987	6,663	5,305	219,036	446,751
年內溢利及年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	202,889	202,889
轉撥	-	-	-	-	-	22,057	-	-	(22,057)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	(44,298)	(44,298)
放棄股息(附註14)	-	-	-	-	-	-	-	-	4,407	4,407
資本化發行	73,912	(73,912)	-	-	-	-	-	-	-	-
於新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24,565	447,092	-	-	-	-	-	-	-	471,657
股份發行開支	-	(18,893)	-	-	-	-	-	-	-	(18,8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37	470,017	10,000	57,010	12,460	42,044	6,663	5,305	359,977	1,062,513
年內溢利及年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	234,208	234,208
轉撥	-	-	-	-	-	37,846	-	-	(37,846)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	(60,439)	(60,4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37	470,017	10,000	57,010	12,460	79,890	6,663	5,305	495,900	1,236,282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能BVI」)所發行股份面值與天能BVI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繳入股本總額間之差額。有關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闡述。

本集團大股東張天任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將其於浙江天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天能電池」)之股份之26.3%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因而產生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確認之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7,010,000元，即該等股份公平值約人民幣71,388,000元與張天任先生已收主要管理人員代價約人民幣14,378,000元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指向少數股東(本公司大股東張天任先生之聯繫人士)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與少數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兩項儲備，即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之分配乃自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內除稅後溢利作出，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對法定盈餘儲備作出分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股本之50%。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8,598	241,42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090)	(10,470)
利息開支	27,507	23,502
折舊	34,446	24,89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32	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61	949
呆壞賬撥備	12,205	15,656
存貨撥備	30,501	3,40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4,360	300,058
存貨減少(增加)	57,773	(195,230)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6,469	(190,915)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貿易性質款項減少	622	3,1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872	(51,683)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貿易性質款項增加(減少)	6	(84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649,102	(135,497)
已付利息	(27,916)	(23,17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4,977)	(38,4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6,209	(197,14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084)	(134,237)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2,619)	(15,63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0,000	54,000
已收利息	5,090	10,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21	500
股東償還之款項	-	9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2,292)	(83,9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籌得銀行貸款	502,000	517,000
償還銀行貸款	(686,920)	(391,700)
已付股息	(60,432)	(39,891)
新上市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471,657
股份發行開支	—	(18,89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5,352)	538,1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8,565	257,1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1,843	144,71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30,408	401,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以下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需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套期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要求為日後用作投資物業而建築或發展之物業歸類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投資物業。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其將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還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特定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即表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可予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當於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所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

銷售貨物收益於貨物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照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在生產興建過程中或作其自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直至工程完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分類。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根據估計可用年期，並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當作按經營租約入賬。成本於本集團獲授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租賃

凡租約條款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所產生之內部形成之無形資產於預期清楚界定項目所產生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確認。所產生資產於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並無內部形成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會加入或扣除自(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現)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和現金)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即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之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資產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之期間內實際將其未來現金付款折現所使用的實際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終止確認

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就過去事件承擔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為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折現至其現值。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並在綜合收益表內融資成本一項中列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載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頒布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於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均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或計入。

外幣

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需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重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適用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部分(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該等實體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配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政府補助金(並非獲授以補償任何具體成本)確認為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之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讓彼等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作支出。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進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年度及日後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以下為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成本。

鑑於本集團的存貨不經常磨損，且技術變化不大，故並無制定按老化狀況為存貨作出一般撥備的政策。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均用於存貨，故已設立營運程序以監控此項風險。按照程序，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定期檢討該等陳舊存貨的老化情況，包括比較陳舊存貨的賬面值與其相關可變現淨值，以確定是否需於財務資料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此外，本集團亦定期點算所有存貨，以釐定是否需就任何陳舊及發現損壞的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信納有關風險屬輕微，並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充足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製成品及消耗品的可變現淨值乃首先基於最近市價及現時市況。倘實際未來市價及市況遜於預期，則該等制成品及消耗品之可變現淨值將會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賬款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即於損益確認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

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均受制於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賬款，故已設立詳盡程序以監控此項風險。釐定是否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款的賬齡及收回的可能性。發現呆賬後，負責的銷售人員將與有關客戶商討，並匯報可收回性。倘有客觀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計量，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折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5,75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00,024,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1,03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8,830,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平衡債務及資本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籌集銀行借貸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2,059	750,08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29,243	532,86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為減輕此等風險採納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相關風險及管理政策與去年一致。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所有收益，而大部分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

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由於人民幣受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未來匯率可能與現行或過往匯率大不相同。匯率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供求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承受的貨幣風險微乎其微。另一方面，支出亦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有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之主要外幣來自於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之資金。管理層對各種貨幣的風險及規定進行定期檢討，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為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811	2,213	—	—
港元(「港元」)	4,207	74,492	935	587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產生的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下波動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分析闡述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之影響，而下表數字則分別列示溢利及虧損的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減值5%，則將會對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美元影響 ⁽ⁱ⁾		港元影響 ⁽ⁱⁱ⁾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1	107	162	3,647

(i) 這主要來自於年末本集團尚未償還之美元銀行結餘之風險。

(ii) 這主來自於年末尚未償還的港元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借貸(參見附註25)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按浮息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會對利率風險進行定期檢討，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計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仍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除利率少於50個基點外，乃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113,000元／人民幣1,506,000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69,000元)。這主要是來自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於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合適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具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

由於交易對手及客戶眾多而得以分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藉著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備有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的需要。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預期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三個月 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計息	-	121,996	15,667	-	137,663	137,663
固定利率工具	6.31	57,612	120,838	22,253	200,703	191,580
		179,608	136,505	22,253	338,366	329,243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三個月 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計息	-	140,415	15,946	-	156,361	156,361
固定利率工具	7.08	100,633	247,635	45,629	393,897	376,500
		241,048	263,581	45,629	550,258	532,861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格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所採用之價格為基礎，根據公認訂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被視為從事單一業務分類，即蓄電池及電池相關配件製造及銷售。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作出90%以上之銷售及90%以上之分類資產、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市場／據點劃分之本集團分類資產、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營業額以及賬面值分析。

8.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分析如下：		
銷售貨品		
鉛酸動力電池產品	2,513,781	1,823,621
鎳氫電池產品	41,734	53,820
充電器、控制器及驅動電機	14,361	32,352
其他	15,425	44,202
	2,585,301	1,953,995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	24,241	9,626
利息收入	5,090	10,470
其他	241	198
總計	29,572	20,294

附註：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獲政府補助金包括各項由多個政府機關授予的政府補貼，該等政府機關包括長興縣財政局、長興縣科學技術局、長興縣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長興縣發展改革和經濟委員會、長興縣國家稅務局、浙江省地方稅務局、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煤山鎮政府、沐陽縣人民政府，旨在鼓勵企業擴充、創新科技及加強環保措施；嘉許產品開發及科技發展工作；頒授馳名商標以及鼓勵聘用殘障員工等。所有政府補助金及補貼於本集團達到有關批授條件時確認，上表所載補貼金額指本集團於該年度已收該等補助金及補貼之實際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7,507	23,502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2)	800	80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07	7,627
其他員工成本	137,719	85,909
總員工成本	148,826	94,336
呆壞賬撥備(列入其他營運開支項下)	12,205	15,656
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項下)	30,501	3,40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32	692
核數師酬金	2,265	1,919
折舊	34,446	24,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列入其他營運開支項下)	5,361	949
匯兌虧損淨值(列入其他營運開支項下)	878	9,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董事	—	—
僱員	5	5
	5	5

五名最高薪人士(並非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54	1,1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78
酌情花紅(附註)	—	281
	1,317	1,506

附註：本公司股份成功上市後酌情授予的花紅

彼等之酬金在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5	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稅項	55,897	48,71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925	–
	56,822	48,718
遞延稅項(附註18)		
– 本年度	(12,432)	(12,907)
–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	2,728
	(12,432)	(10,179)
	44,390	38,539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可於二零零五年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有關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減少至25%。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的相關稅率範圍介乎12.5%至25%之間(二零零七年：13.2%至33%)。因此，於二零零七年的遞延稅項已予調整，以反映遞延資產的變現或遞延負債的解除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調整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浙江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作為民政福利企業將會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寬減，相當於付予殘疾員工薪金200%之部分應課稅溢利根據新稅法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78,598		241,428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零七年：33%)				
計算之稅項	69,650	25.0	79,671	33.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834	3.2	10,089	4.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73)	(0.5)	(2,357)	(0.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48	1.6	1,051	0.4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	(732)	(0.3)
動用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	–	(6,994)	(2.9)
附屬公司獲授稅務優惠之影響	(31,380)	(11.3)	(33,639)	(13.9)
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6,150)	(2.2)	(12,185)	(5.0)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428	0.2	751	0.3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2,728	1.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925	0.3	–	–
其他	(992)	(0.4)	156	–
年內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44,390	15.9	38,539	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8港仙(二零零七年:6.8港仙)(相當於每股人民幣7.0分(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1分))，合共為人民幣69,64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0,439,000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向應得之股東派付人民幣60,432,000元。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44,298,000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8.36元，乃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296,43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兩名策略股東Power Active Limited及Prax Capital Fund I, LP同意放棄彼等有權享有之部分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為數人民幣4,407,000元，使本公司股東應得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淨額達人民幣39,891,000元。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已全數向應得之股東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5. 每股盈利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34,208	202,88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889,726,027

就計算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完成之資本化發行744,703,561股股份作出調整(參見附註26(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0,605	103,537	8,742	5,500	1,492	40,998	330,874
添置	2,615	9,642	2,632	1,895	316	121,644	138,744
轉移	36,235	85,384	–	465	–	(122,084)	–
出售	(1,290)	(1,289)	(21)	(24)	–	–	(2,62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165	197,274	11,353	7,836	1,808	40,558	466,994
添置	2,596	8,073	3,981	2,396	–	211,038	228,084
轉移	23,715	71,175	–	327	–	(95,217)	–
出售	(293)	(12,208)	–	–	(1,061)	(461)	(14,02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183	264,314	15,334	10,559	747	155,918	681,055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616	16,323	4,793	1,734	252	–	34,718
年內撥備	9,334	13,102	1,240	942	277	–	24,895
出售時撇銷	(895)	(240)	(21)	(19)	–	–	(1,17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55	29,185	6,012	2,657	529	–	58,438
年內撥備	10,307	20,875	1,667	1,546	51	–	34,446
出售時撇銷	(67)	(5,241)	–	–	(33)	–	(5,34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95	44,819	7,679	4,203	547	–	87,54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888	219,495	7,655	6,356	200	155,918	593,51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110	168,089	5,341	5,179	1,279	40,558	408,556

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房屋	20年
廠房及機械	10年
汽車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租賃裝修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37,203	35,558
流動	915	773
	38,118	36,331

該款項指就位於中國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18. 遞延稅項

下表列載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應收 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之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 保用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6,271	4,490	2,146	12,907
稅率變動之影響	(1,253)	(999)	(476)	(2,72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18	3,491	1,670	10,179
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6,573	3,054	2,805	12,4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1	6,545	4,475	22,6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人民幣3,98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76,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9,14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951,000元）可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用。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將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虧損將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止各個日期屆滿（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二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03,365	70,898
在製品	207,824	342,709
製成品	27,527	13,383
	338,716	426,990

20.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72,453	215,434
應收貿易賬款	84,333	103,420
減：呆壞賬撥備	(31,035)	(18,830)
	53,298	84,590
其他應收款項	10,984	12,680
減：呆壞賬撥備	(5,084)	(5,084)
	5,900	7,596
已收增值稅、存款及預付款項	13,178	35,883
	144,829	343,503

本集團給予應收票據180天(二零零七年：180天)平均信貸期。下表乃於結算日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淨額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71,869	214,734
181至365天	584	700
	72,453	215,434

以上包括之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8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00,000元)於結算日已逾期，由於該數額其後已於結算日後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應收貿易賬款45天(二零零七年:45天)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淨值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45天	30,557	51,944
46至90天	8,605	9,904
91至180天	7,424	15,068
181至365天	6,712	7,674
	53,298	84,590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而且信貸質素良好。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隨時償還。本集團之其他應收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共約為人民幣14,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之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管理層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對超過一年之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故於二零零八年應並無須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共約為人民幣22,74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2,646,000元)之應收賬款，於結算日為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46至90天	8,605	9,904
91至180天	7,424	15,068
181至365天	6,712	7,674
	22,741	32,646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一般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散至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就此承擔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一年預期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此乃因為按照歷史慣例，過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基於銷售商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超過45天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均予撥備，乃按過往拖欠經驗及客觀減值證據釐定減值金額。

呆賬撥備之變動－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結餘	18,830	7,665
呆壞賬撥備	12,205	11,165
於年末結餘	31,035	18,830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結餘	5,084	593
呆壞賬撥備	—	4,491
於年末結餘	5,084	5,084

在釐定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由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日期為止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信用質素。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作出進一步撥備之需要。

年內，本集團向銀行轉讓應收票據人民幣5,58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作為轉讓的一部分，本集團向承讓人就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提供信貸擔保。據此，本集團繼續確認全數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且已確認於轉讓時的已收現金為有擔保貸款(附註25)。

並非以功能貨幣計值之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658	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有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省暢通電動車有限公司 (「浙江暢通」)(附註)	-	622	3,121	11,373

附註：該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張天任先生之姐夫倪丹青先生控制。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起，倪丹青先生已出售其於浙江暢通之68.08%股權，自此浙江暢通不再為本公司有關連公司。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為貿易性質，並無固定償還期且賬齡少於90天。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隨時可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之風險極微。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17%（二零零七年：0.72%至0.81%）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信貸之擔保之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七年已抵押存款按2.43%至3.7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26,04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65,589,000元）按人民幣計值，該等款項不能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從中國匯出有關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2,640	120,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50,884	93,670
	233,524	214,054

附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款項人民幣37,92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758,000元)為保用費撥備，保用費撥備乃管理層就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之次貨平均比率給予電池產品8至15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5天至9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8,267	55,707
91至180天	9,769	62,377
181至365天	2,209	1,101
一至兩年	1,196	500
兩年以上	1,199	699
	82,640	120,384

2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有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有限公司(「欣欣包裝」)(附註)	6	—

附註：該有關連公司由陳平平女士及本公司董事張天任先生之親戚陳大其先生實益擁有。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並無固定償還期且賬齡少於9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00,580	93,000
無抵押	91,000	283,500
	191,580	376,500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即時或一年內	171,580	336,5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000	40,000
	191,580	376,500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171,580)	(336,500)
	20,000	40,000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分別按介乎於4.86%至7.56%及6.07%至8.9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結算日，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資產約值人民幣148,07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2,218,000元)(附註28)。

26. 股本

	股數	金額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面值每股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12,7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96,439	56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附註a)	744,703,561	73,912
透過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b)	250,000,000	24,5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99,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74,4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3,911,000元)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744,703,56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以按比例向所有股東發行股份，藉以將該等金額資本化。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方式，按發行價1.9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9元)向海外及香港投資者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主要是為向獲甄選之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十年有效。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獲甄選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周工作十小時以上的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董事會事先批准的任何信託的信託人；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於或曾經對於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貨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應商。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100,000,000股，佔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的10%。而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應為1.00港元。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起不多於十年董事會釐定之行使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	40,000
應收票據(附註20)	5,5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513	78,049
預付租賃款項	21,977	34,169
	148,070	152,218

29.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72,407	13,248

30.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訂明，本集團須向中國當地社會保障機關管理之退休基金計劃供款。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支付其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為計劃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控制。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年內，本集團曾與其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有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暢通	銷售蓄電池及其他產品	13,560	22,977
長興金陵酒店	其他開支	—	993
長興長順塑業有限公司	購買消耗品材料	—	7,862
欣欣包裝	購買消耗品	425	643

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或其家庭成員控制或實益擁有。

- (b) 本公司董事張天任先生向銀行提供合共人民幣78,800,000元之擔保，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並分別就本集團已抵押存款額外提供人民幣10,000,000元之擔保，作為本集團其他銀行融資之抵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市後，張天任先生所作個人擔保已獲解除。
- (c)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 (d) 與有關連公司之餘額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及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本集團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份-1美元 (二零零七年：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天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1港元 (二零零七年：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蓄電池
浙江省長興天能物資回收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00,000元)	100%	銷售可回收電池
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380,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8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研發、製造及銷售蓄電池及電池相關零部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詳情(續)

浙江天能電子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36,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蓄電池
長興天能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00,000元)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蓄電池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5,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蓄電池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不適用)	100%	製造及銷售蓄電池

附註：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於本年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包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	3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96	527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656,976	415,9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0	54,639
	660,529	471,498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2	894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335	410
	5,137	1,304
資產淨值	655,392	470,1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037	99,037
儲備	556,355	371,157
總權益	655,392	470,194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規定，分派予股東或作為股息向股東派發，惟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於結算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551,05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65,852,000元)。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70,964	521,691	1,019,559	1,953,995	2,585,301
除稅前溢利	72,695	72,374	153,518	241,428	278,598
稅項	17,342	2,276	5,857	38,539	44,390
本年度溢利	55,353	70,098	147,661	202,889	234,208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934	68,683	147,661	202,889	234,208
— 少數股東權益	5,419	1,415	—	—	—
	55,353	70,098	147,661	202,889	234,2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91,916	663,522	964,412	1,668,024	1,668,194
總負債	383,245	483,004	517,661	605,511	431,912
資產淨值	108,671	180,518	446,751	1,062,513	1,236,28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以反映本集團之業績，當中已假設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之集團架構於本年整年期間一直存在。